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40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倪仲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33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倪仲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倪仲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若所犯各罪均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

01 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
02 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
03 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
04 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
05 執行刑之總和，此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12號裁定意
06 旨自明。末按數罪併罰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
07 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
08 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然已經定
09 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
10 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
11 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
12 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
13 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
14 刑之必要者，法院即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最
15 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

17 (一)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受刑人
18 並未表示意見等情，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1月11日桃
19 院增刑法112聲4031字第1130001269號函、被告於113年2月6
20 日收受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先予敘明。

21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
22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
2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
24 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
25 即民國112年8月10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26 判決之法院，復審酌本案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
27 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
28 性等為綜合判斷，並依上揭說明，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
29 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
30 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之總和〈3年10月〉），亦應受內部
31 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2所定之應執行刑有

01 期徒刑1年、附表編號3至6所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
02 月、加計總和為2年4月)。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
03 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後認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
04 許，有期徒刑部分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援引「臺
05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倪仲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
06 為附表。至附表所示各罪，雖有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然本
07 案聲請書記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
08 之刑」，檢察官並未聲請就宣告多數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
09 本院自無從逕予定刑，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弘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吳梨碩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8 附表：受刑人倪仲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